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办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局职责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重大 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结合我局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涉及民生福祉，每年都有一批重大项目实施建设。近年来，重点项目批准和实施的公开工作日益完善，但对照政务公开的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公开不够主动、内容不够规范、重点不够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坚持以下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基本原则。1.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3.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公开范围。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二）公开重点。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我局主要公开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施工有关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5 类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 施工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由局市场科负责公开。
2. 招标投标有关信息：由市场科负责公开。
3. 施工有关信息：由质安站负责公开，质安科配合。
4.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质安站负责公开。
5. 竣工验收备案有关信息：由质安科负责公开。

（三）公开渠道。通过汕尾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落实公开责任。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不履行公开义务或不公开事项的，严肃批评问责。